



华中人才

NEEQ : 870557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Century Talents Co.,Lt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1月3日上午，由武展社区党委、武广商圈楼宇党建中心主办的“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万松街武展社区年终汇演暨年度表彰会上，华中人才获颁“优秀共治单位”。



2020年1月8日，在2020湖北顺丰年度庆典上，华中人才作为项目合作伙伴，以高效的工作作风、优质的服务能力得到了湖北顺丰的充分肯定，荣获湖北顺丰颁发的“最佳合作伙伴奖”。



2020年2月13日，华中人才接到关于驰援江夏日海厂区方舱医院的紧急需求，迅速组建了支援小分队，由董事长亲自带队，协助做好床铺整理等后勤保障工作，全力支援江夏日海厂区方舱医院。



2020年2月15日晚上，华中人才受命承接武汉“雷神山”医院搬运工的紧急招募工作，接到相关指令后，公司上下齐响应，迅速布置成立了“雷神山应急招聘保障突击队”，分头抓紧落实，彻夜开展了一场全员招聘、全力抗疫的支援突击行动。直至雷神山“封山”，华中人才项目组站好每一班岗，持续为其提供后援保障。



2020年2月~4月期间，在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防控疫情鏖战的紧要关头，为了确保武汉在疫情期间的消防安全、筑牢生命屏障，华中人才员工纷纷化身社区服务志愿者，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控保卫战中，奔赴抗疫一线站好每一班岗，充分保障城市的安全。



2020年3月3日，《中国劳动保障报》（官方纸媒、电子报）报道湖北省人力资源行业战疫事迹，其中大篇幅提及华中人才积极承担抗疫责任，为抗疫助力，并单篇报道《华中人才全力支援雷神山医院》。



2020年6月，武汉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公布了副会长单位15家，理事单位48家，监事会单位1家。其中，华中人才连任武汉武汉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副会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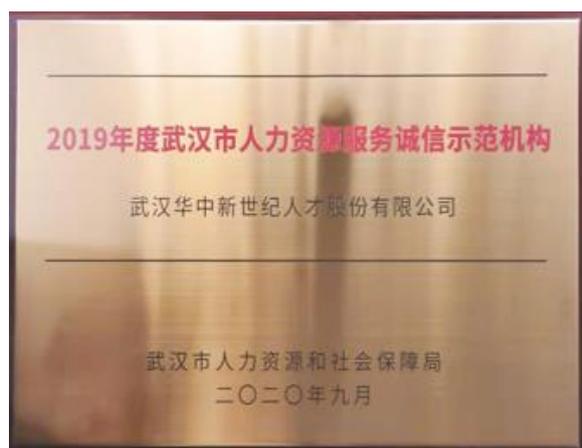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3日，仙桃市人力资源行业座谈会在仙桃市人社局召开，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雷平仿与华中人才仙桃分公司代表李健签订协议，华中人才正式被仙桃市人社局授牌成为驻外劳务工作站。



2020年7月24日上午，首场2020年华中人才稳岗促就业综合类线下招聘会在汉口国际会展中心举行，47家优质在汉企业到场“抢人”，提供了多个高薪优岗，涵盖我市多个产业，含括行政、销售、管理、教育等行业。



献礼八一，致敬军旗！7月25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特邀在汉湖北武警部队老领导，退休军人以及来自原广州、济南、西藏军区离退休老同志，退役军人企业家荟聚一堂，隆重召开庆“八一”座谈会。



2020年9月15日，经企业申报、资格审核、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会议研究，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等85家机构为“2019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



2020年9月15日，华中人才评为“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董事长段兆评为“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



2020年9月21日至30日期间，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华中人才承办的“湖北省人社厅援助西藏山南就业创业培训班”活动成功举办。



2020年10月15日上午，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湖北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主办、华中人才承办、湖北工业大学协办的2020年“我选湖北”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湖北工业大学专场招聘会在湖北工业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举行。



2020年10月30日上午，由中共江汉区委、江汉区人民政府、湖北大学主办，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华中人才承办的江汉区“学子留汉工程”2020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湖北大学专场招聘会在湖北大学逸夫人文楼广场隆重举办。现场奥的斯机电、苏宁易购、武商集团、工贸家电、锐科、学而思、融创、招商银行等50余家知名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进场招聘，提供4000多个岗位，部分年薪高达40万，吸引300余名学生应聘，活动现场热闹非常，供需两旺。



2020年11月21日上午，华中人才员工积极参与“感恩奋进·砥砺前行”江汉区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职工微马6km挑战赛，统一的服装，摇曳的旗帜彰显着不屈不挠的体育精神，参与竞赛组和徒步组的同事们分别在各自的组别中发挥良好，向广大市民展现华中人才的积极奋进，勇敢拼搏的精神！



2020年12月4日上午，由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主办，湖北省公共就业创业指导与信息服务中心、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华中人才协办的2020湖北省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专场招聘会在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关山校区东区凌曦广场隆重举办，联想、富士康、海尔、日丰集团、中交二航、京东方、中航精机、蒙牛、中粮等100家企业提供岗位5040个，吸引了1000余人进场求职，有280多名学生与招聘企业达成初步就业意向，现场签订成协议的有73人。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颁奖暨襄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园系列活动”在襄阳举办。本次活动由湖北省人社厅、中共襄阳市委、襄阳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襄阳市委组织部、襄阳市人社局承办，来自湖北省的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行精英汇聚一堂，共襄盛举。华中人才也受邀参会，并获颁“2020年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3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5
第四节	重大事件	3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段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我公司因为商业秘密保护需要，所以申请豁免披露合作中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关键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武汉市及周边县市，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也着手积极开拓外地市场，但目前销售仍以武汉市及周边县市市场为主，故公司的销售较为集中，存在一定区域竞争的风险。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司最大成本是人工成本。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工资收入变动存在刚性需求；同时，为配合公司发展，不断吸纳高级人才，进一步提高人工成本。而营业收入增长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内部管理、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当人工成本上升速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时，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是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增长的主要制约因素。当处于经济繁荣时期，人力资源需求膨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将会得到很大的助力；而当处于经济萧条时期，

	<p>人力资源需求萎缩，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不利环境，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体人力资源行业的影响巨大。对武汉乃至对中国而言，从“暂停”到“重启”的76天，是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的艰难历程。由于全国岗位的压缩，带来溢出人力红利，可以快速满足原有的部分人力缺口，使得原有依赖满足企业人力缺口的市场被缩小和抑制，再加上疫情原因使得招聘面试难度提升，人工成本压力徒增，导致人力资源服务在招聘和猎头板块的业绩下滑明显。另一方面，疫情促使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需要根据社会用工的变化重塑自身产业的价值，建立周期性的行业共享人力库，打造线上服务闭环，探索适合不同行业的灵活办公解决方案，给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变革性成长。所以经济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发展影响很大，企业自身能否根据经济周期规律合理调整业务发展、进程和规模将至关重要。</p>
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p>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要求对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专业、人力资源法律政策、企业管理、企业公关、项目管理、IT信息等某个或者多个专业领域熟悉，并能灵活运用在客户的需求中，能在客户所在行业流程里深入理解和分析然后给客户专业解决方案。这需要长时间的磨练和积累。拥有这样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具备细分领域运营经验的高素质人才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同时如果公司专业人才流失，会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段兆和段孟夫。段兆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段孟夫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段兆通过世纪盛邦间接持有公司7.75%的股份，段孟夫通过世纪盛邦间接持有公司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875,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75%，段兆与段孟夫为父子，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命、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p>
诉讼风险	<p>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虽然派遣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公司，但因派遣用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当派遣员工和实际用工单位发生工伤事故、拖欠工资或未缴纳社保等，将由实际用工单位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外包业务用工风险	<p>公司外包业务包括与快递公司的收派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综合物流辅助服务，与地铁运营公司的司机岗位外包以及其他单位的车辆驾驶业务外包等，上述外包业务均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包括：对劳动者产生的损害风险；对用工单位造成的损失风险；行业特殊性对公司自身的风险；对第三方造成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因业务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已逐年消失，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9.09%、4.41%、5.3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趋于平稳且有所增长，</p>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毛利率把控逐渐趋于稳定。在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度公司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73%、95.71%、94.62%，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91%、2.36%、3.3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盛邦	指	武汉世纪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人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HRO	指	人力资源服务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人力资源外包	指	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劳务派遣	指	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机构向派遣员工给付劳动报酬，但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
人事代理	指	企业根据需求将代理社保缴纳、薪酬计发、档案管理等一项或多项人力资源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交由人力资源服务商代理、托管
灵活用工	指	针对企业在面临替代性、临时性、辅助性的中短期岗位空缺需求时向其派驻员工的一种特殊用工形式，助力企业实现更有效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从而降低成本、转移风险
RPO	指	以企业的招聘需求为导向，提供全流程招聘解决方案的服务，为企业在招聘周期内遇到的大规模招聘、紧急招聘、批量人才招聘等招聘难题提供解决方案
猎头服务	指	为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高级人才及特殊岗位的招聘服务；有针对性提供满足企业客户需求的、最具行业特点的高级人才；为企业客户提供更高效的人力资源配置方案
职业培训	指	对准备就业和已经就业的人员，以开发其职业技能为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教育和培训

人工智能课堂	指	K12 人工智能学习系统，即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算法定位和找到每个学生的薄弱知识点，采用机器学习推荐最优的学习内容和学习路径
档案数字化	指	专注为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档案整理、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储存、数据质检、数据挂接、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档案管理与咨询等专业化集成档案服务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entral China New Century Talents Co.,Lt
证券简称	华中人才
证券代码	870557
法定代表人	段兆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盛小萍
联系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696 号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六楼
电话	027-85305873
传真	027-85816125
电子邮箱	xpsheng@111job.cn
公司网址	www.111jop.cn
办公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696 号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	43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人力资源服务（L726）-其他人力资源服务（L7269）
主要业务	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派遣、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生产外包、项目外包（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家政服务；法律咨询；装卸搬运服务；食品加工业务外包；企业营销策划；食品销售；经营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一致）。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不适用
做市商数量	不适用
控股股东	段兆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段兆），一致行动人为（段孟夫）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48314501C	否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6 号	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建忠	段蓉		
	4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0,329,966.64	217,283,656.58	10.61%
毛利率%	9.09%	4.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9,251.36	2,236,602.17	79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2,925.91	499,927.28	348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37%	11.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85%	2.50%	-
基本每股收益	2.00	0.22	809.0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447,907.59	48,992,580.02	68.29%
负债总计	44,851,493.09	31,375,697.60	42.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96,133.78	17,616,882.42	11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6	1.76	11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9%	65.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0%	64.04%	-
流动比率	1.61	1.18	-
利息保障倍数	189.72	12.0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084.24	8,920,275.57	30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33	66.01	-
存货周转率	340.58	313.8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8.29%	-5.5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61%	4.81%	-
净利润增长率%	793.30%	6.7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7,37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05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6.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68,433.93
所得税影响数	692,10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6,325.45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3,972.00	-13,972.00
	合同负债	13,181.13	13,181.13
	其他流动负债	790.87	790.87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自然人段孟夫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8%，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4YMG2M。

2、子公司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LFWCXN，该子公司 2020 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华中人才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集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事代理等多项人力资源服务的综合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经过 18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湖北地区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及良好的服务口碑。公司通过打造大型现场招聘会和公司网站线上、线下平台为基础，将现场招聘会和网站作为公司的一个常态展示及服务平台，积累客户和求职者资源，并打响品牌知名度，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细、精准和精致的人力资源服务，目前服务领域涉及的行业包括生产制造、物流仓储、政府公共服务、公共交通、金融等多个行业，为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咨询、法律支持等服务的模式。公司成立专业营销团队以公司 CRM 客户管理系统为基础，通过网络营销及电话营销向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公司还通过组织策划大型人力资源沙龙活动、校园推广、培训、渠道合作、新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营销。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产品组合报价及增值产品，邀请客户免费体验招聘服务等开拓业务，快速建立客户信任度，并在权威媒体上发布招聘会等讯息，迅速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

一、盈利模式：

1、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招聘服务，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现场招聘会。现场招聘会服务是公司向招聘需求企业提供招聘展位和会展服务，并向企业收取展位费的模式。同时，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招聘来实现新的盈利点，有招聘需求企业在公司网站注册后，根据查看简历的份数及公司招聘信息发布位置而收取一定服务费。

2、劳务派遣服务：针对企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进行批量用工管理，服务收费按照公司与用工单位确定的岗位和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按月计算并收取服务费。该模式靠公司自身团队的专业服务，一直稳定持续的经营，形成了持续的盈利点。

3、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公司所经营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中生产线外包、仓储物流外包、项目外包是根据完成任务量或者业务量以及双方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岗位外包是根据岗位按月收取服务费进行结算。通过公司招聘、专业管理团队、后勤保障等竞争力，该业务已成为公司比较稳定的高效益盈利点。

4、人事代理服务：公司作为专业的人事代理服务商，为企业客户或个人提供社保/商保/公积金服务、人事手续和员工档案管理、工资代发、政策咨询等各项代理业务服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与用工单位确定的人事代理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按月计算并收取服务费。

5、RPO 服务：公司为有大规模招聘、紧急招聘及批量人才招聘等招聘需求的企业提供全流程招聘解决方案的服务，通过公司专业的招聘流程管理、人才库管理、技能培训以及雇主品牌提升服务能够帮助企业高效地提升招聘质量、缩短时间、降低成本及提升灵活性，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所标的的岗位级别按人数收取相关服务费。

6、灵活用工服务：公司针对客户企业在面临人员编制紧张、旺季人才短缺、项目用工短缺、三期员工短期替补等难题向客户提供人员招聘、岗前及岗中培训、人事管理、绩效考核、退回人员替换等服务，通过公司专业的营销团队、渠道部门以及培训团队的优质服务助力客户企业实现更有效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服务收费按照公司与客户单位确定的用人数量及岗位，根据合同约定单价支付相应的费用。

7、猎头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高级人才及特殊岗位的招聘服务；有针对性提供满足企业客户需求的、最具行业特点的高级人才；为企业客户提供更高效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8、职业培训服务：公司对准备就业和已经就业的人员，以开发其职业技能为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按照人头收取服务费。

9、人工智能课堂：公司作为优鸿人工智能课堂的特许经营的区域加盟商，全权负责洛阳、南阳、徐州

等区域内的加盟拓展和运营管理，为区域直营店和各加盟店的市场运营提供指导、支持、培训等系列服务，通过优鸿人工智能课堂产品开展教学活动及市场拓展，主要盈利模式为市场拓展加盟服务费以及系统使用与服务费分成等。

10、档案数字化：公司已取得武汉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主要为央企、国企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档案整理、建库、扫描、质检、数据挂接备份、管理咨询等相关配套数字化服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与客户单位协商确定的档案数量及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单价支付相应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至报告期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均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2020 是艰难的一年，世界被疫情笼罩，经济增长放缓，各行业都迎来了新的变化与挑战，人力资源服务业也不例外。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就业”一词被提及 39 次。这一年，各级政府在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在 2 月份、7 月份发布了两批新职业，让外卖小哥、电商主播、在线辅导老师有了正式的职业身份，扩大了就业容量，促使企业加快新就业岗位的开发；也增强了从业者的归属感、自豪感，鼓励劳动者就业、创业。另一方面，伴随着众多新职业的涌现，新就业形态也蓬勃发展。国家多次发文鼓励灵活就业新模式，推动了灵活用工市场的蓬勃发展。中国灵活就业从业人员规模达 2 亿左右，其中有 7800 万人从事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新就业形态就业容量大、进出门槛低、灵活性和兼职性强，已成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当然，在合规的基础上满足市场需求，是灵活用工发展的基本前提。随着灵活用工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真正创造价值的灵活用工服务机构会脱颖而出。

在疫情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也遭受巨大的考验，也加速了企业数字化的转型。上半年各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取而代之的是在线宣讲会、在线考试、在线面试、电子签约等全流程线上招聘服务，“云招聘”成为企业首选的招聘方式。12 月 24 日，人社部出台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第一部部门规章《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对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准入、服务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基于此，网络招聘市场正在快速迭代，传统网络招聘平台面对新兴竞争对手的市场蚕食也是压力倍增。

过去一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开启了新一轮的对外开放。人社部修订三个部门规章制度，一方面取消了人力资源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另一方面，降低了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门槛，简化了审批程序。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中国企业会继续向海外开疆扩土，出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会不断向成熟而全面的全球人力资源服务生态链迈进。

着眼湖北，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不断强化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引领示范和环境营造，有力促进了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目前，湖北省人力资源机构总数达到 2202 家，从业人员 4 万人，年营收将达到 700 亿元，已建成武汉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荆州、襄阳、黄石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随着《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出台，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法制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全省人社部门将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330,734.13	17.38%	8,199,790.75	16.74%	74.77%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6,033,045.41	7.32%	2,124,517.09	4.34%	183.97%
存货	638,035.24	0.77%	645,033.94	1.32%	-1.0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8,640,739.57	10.48%	9,203,109.08	18.78%	-6.11%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641,509.48	1.99%	2,320,754.72	4.74%	-29.2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0	0%	5,007,310.42	10.22%	-100%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76,468.87	56.01%	21,000,000.00	42.86%	119.89%
预收账款	0	0%	13,972.00	0%	-100.00%
应交税费	8,844,932.64	10.73%	1,293,784.59	2.64%	583.65%
其他应付款	26,656,963.48	32.33%	17,448,608.26	35.61%	52.77%
总资产	82,447,907.59	100%	48,992,580.02	100%	68.2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一、货币资金增加 613.09 万元，增长 74.77%，是因为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保证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二、应收账款增加 390.85 万元，增长 183.97%，主要是应收武汉光谷现代有轨电车运营有限公司和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款项合计约 4,569,238.12 元，占整个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4.98%，该应收款已在 2021 年 2 月前全部回款。公司偶尔会为客户垫付外包、派遣人员的工资费用，但仅限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客户。
- 三、短期借款本期余额为 0，比上期减少 5,007,310.42 元，是因为本期公司用流动资金归还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的贷款。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517.65 万元，增长 119.89%，是因为本期公司增加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五、预收款项减少 13972.00 元，主要因为上期预收了部分客户招聘费，而本期没有预收款项。

六、应交税费增加 755.11 万元，增长了 583.65%，是因为本期收入、利润增加导致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七、其他应付款增加 920.84 万元，增长 52.77%，是因为本期末收回的派遣人员 12 月工资款将在 2021 年 1 月陆续支付。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0,329,966.64	-	217,283,656.58	-	10.61%
营业成本	218,493,263.38	90.91%	207,704,764.53	95.59%	5.19%
毛利率	9.09%	-	4.41%	-	-
销售费用	2,164,024.03	0.90%	2,042,999.53	0.94%	5.92%
管理费用	10,392,774.48	4.32%	10,577,620.05	4.87%	-1.75%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87,290.03	0.08%	250,485.57	0.12%	-25.23%
信用减值损失	28,624.47	0.01%	-51,130.68	-0.02%	155.9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8,307,266.54	7.62%	7,224,765.31	3.33%	153.40%
投资收益	187,585.38	0.08%	128,619.56	0.06%	45.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468.87	0.07%	0	0%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6,304,173.70	10.95%	2,544,233.96	1.17%	933.87%
营业外收入	8,610.54	0%	50,928.87	0.02%	-83.09%
营业外支出	1,604.27	0%	64,061.60	0.03%	-97.50%
净利润	19,979,532.08	8.31%	2,236,602.17	1.03%	793.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增加 2,304.63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因为公司顺应市场需要开发了更多灵活用工业务，同时本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存量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财务费用减少 6.32 万元，降低 25.23%，是因为 2020 年 9 月公司用流动资金归还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的贷款，贷款利息相应减少。

三、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7.98 万元，是因为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本年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坏账准备

- 四、其他收益增加 1,108.25 万元，增长 153.40%，主要是因为本期政府稳岗补贴和税收政策性减免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五、投资收益增加 5.90 万元，增长 45.85%，是因为本期公司增加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得更多理财收益。
- 六、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5.99 万元，增长 933.87%，主要因为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控制较好。2、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享受了湖北省地区社保减免政策，所以外包员工和自有员工社保费用相应减少。3、其他收益中本期政府稳岗补贴和税收政策性减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七、营业外收入减少 4.2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减少。
- 八、营业外支出减少 6.25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期有滞纳金 6.4 万元，而本期没有。
- 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4.29 万元，增长 793.30%，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0,329,966.64	217,283,656.58	10.6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18,493,263.38	207,704,764.53	5.1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事代理	585,507.44	0	100%	-15.39%	-100%	11.22%
劳务派遣	6,778,517.41	2,450,595.84	63.85%	7.59%	5.72%	1.01%
人力资源外包	230,057,009.15	214,162,024.16	6.91%	10.62%	5.25%	219.91%
现场招聘	951,517.98	1,121,283.15	-17.84%	-57.55%	-38.10%	-193.01%
商品销售	221,969.98	219,280.91	1.21%	165.86%	552.08%	-97.97%
教育培训	1,735,444.68	540,079.32	68.88%	-	-	-
合计	240,329,966.64	218,493,263.38	9.09%	10.61%	5.19%	106.12%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为 240,329,966.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1%，主要因为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商品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7.59%、10.62%、165.86%，目前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本期不仅拓展了存量业务，同时为顺应市场需求开发了多项灵活用工外包业务。2、公司现场招聘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7.55%，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肺炎影响导致业务收入下滑。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期 增减%	
华中	198,208,473.29	176,672,558.29	10.87%	3.35%	-3.14%	121.84%
华东	42,121,493.35	41,820,705.09	0.71%	65.23%	65.28%	-5.33%
合计	240,329,966.64	218,493,263.38	9.09%	10.61%	5.19%	106.1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为 240,329,966.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1%，主要因为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客户 1	55,652,876.71	23.16	否
2	客户 2	33,966,799.17	14.13	否
3	客户 3	33,339,982.81	13.87	否
4	客户 4	17,848,498.38	7.43	否
5	客户 5	14,300,140.94	5.95	否
	合计	155,108,298.01	64.5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供应商 1	627,490.15	12.53%	否
2	供应商 2	373,874.00	7.46%	否
3	供应商 3	350,000.00	6.99%	否
4	供应商 4	334,465.32	6.68%	否
5	供应商 5	200,488.00	4.00%	否
	合计	1,886,317.47	37.66%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084.24	8,920,275.57	30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2,414.62	-10,751,380.44	-13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726.24	-7,128,485.02	27.80%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304.58%，主要因为 1、本期派遣业务往来代收款项增加，公司 2020 年底提前收回部分客户单位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款，会在 2021 年初陆续支付。2、公司本年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管理较好。3、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108 万元。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130.78%，是因为本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引起的资金流变化，公司 2020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高于 2019 年。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7.80%，主要是因为 1、本期偿还前期工商银行贷款 500 万元 2、上期公司利润分配 700 万元。
- 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090,084.24 元，公司净利润为 19,979,532.0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差 16,110,552.16 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 (1) 资产减值准备 -28,624.47 元
 - (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2,369.51 元
 - (3) 无形资产摊销 679,245.24 元
 - (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062.24 元
 - (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176,468.87
 - (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139,415.82
 - (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187,585.38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14,637.96
 - (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44,117.22
 - (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6,998.70
 - (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3,464,694.85
 - (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18,429,354.96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凡高 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人力资源 服务;广告 设计、制 作、发布、 代理;计算 机软件开 发、技术咨 询及技术 服务;保洁 服务;法律 咨询;搬运 服务;企业 营销策划; 食品加工; 劳务服务; 预包装食品	373,975.97	2,514,350.02	323,080.98	256,833.40

		品兼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赫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工业设计;劳务分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795.31	1,934,912.61	3,575,556.43	884,449.65
湖北和邦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及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	990,904.02	665,904.02	221,969.98	-45,206.93

		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艺礼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维修;家政服务;法律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	--	--	--	--	--	--

		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徐州优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人工智能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教学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体育用品、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2,180.00	0	0
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	183,025.31	14,036.06	315,720.20	14,036.06
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	0	0	0	0

		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人工智能、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兼零售；人力资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武汉凡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法律咨询；搬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劳务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股比例 100%；取得方式：出资设立。

湖北赫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工业设计；劳务分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股比例 100%；取得方式：出资设立。

湖北和邦盛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及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艺礼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维修；家政服务；法律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持股比例 100%；取得方式：出资设立。

徐州优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徐州市，经营范围：人工智能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教学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体育用品、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股比例 100%；取得方式：认缴设立。

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册地：南阳市，经营范围：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持股比例 98%；取得方式：认缴设立。

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人工智能、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兼零售；人力资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持股比例 100%；取得方式：认缴设立。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40,329,966.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1%，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9,979,251.3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3.29%，资产总额 82,447,907.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29%，负债总额 44,851,493.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5%。公司资产负债率 54.4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为 37,596,133.7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41%。目前公司运营健康，资产状况良好，无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人员、财务配备完整，各业务部门既能独自运作，又能相互配合；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稳定增长。综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
------	-------	------	------	------	--------	-------

	期	日期				况
董监高	2017年2月 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	其他（见下表 “1”）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2月 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董 监高不存 在失信被 执行等情 况的承 诺）	其他（见下表 “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 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股 份自愿锁 定的承 诺）	其他（见下表 “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 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规 范关联交 易的承 诺）	其他（见下表 “4”）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守《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份转让情况发生。
 -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83,333	25.83%	0	2,583,333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	22.50%	0	2,250,000	22.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16,667	74.17%	0	7,416,667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67.50%	0	6,750,000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段兆	8,000,000	0	8,000,000	80%	6,000,000	2,000,000	0	0
2	段孟夫	1,000,000	0	1,000,000	10%	750,000	250,000	0	0
3	世纪盛邦	1,000,000	0	1,000,000	10%	666,667	333,333	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7,416,667	2,583,33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段孟夫系股东段兆之子，股东段兆系股东世纪盛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段孟夫系股东世纪盛邦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段兆。段兆，男，出生于 195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武汉京汉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兆隆展览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兆、段孟夫。

段兆，男，出生于 195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武汉京汉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兆隆展览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段孟夫，男，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珠海翔联职业培训学校任华中地区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派遣事业部业务经理、副总监、外包事业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9月10日	4.785
合计	-	-	-	5,000,000.00	-	-	-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了0320200025-2019年（江汉）字00334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10号。

2020年9月10日，公司还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的0320200025-2019年（江汉）字00334号《小企业借款合同》，还款金额500.00万元。2020年9月23日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8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段兆	董事	男	1959年1月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段孟夫	董事、总经理	男	1984年11月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杨志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6年11月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张娟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7年8月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段文	董事	男	1969年4月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盛小萍	董事会秘书	女	1984年4月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曹冬梅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年11月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张晏	监事	女	1979年10月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李大刚	监事	男	1974年4月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兆、段孟夫。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之间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段兆	董事长	8,000,000	0	8,000,000	80%	0	0
段孟夫	副董事长、	1,000,000	0	1,000,000	10%	0	0

	总经理						
合计	-	9,000,000	-	9,000,000	9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甘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个人原因
曹冬梅	监事、监事会主席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曹冬梅，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江汉大学文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武汉汇凯达商贸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腾飞高科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31	31	-	62
市场运营人员	81	-	10	71
行政管理人员	40	-	8	32
财务人员	7	-	-	7
员工总计	159	-	-	17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67	60
专科	72	86
专科以下	17	23
员工总计	159	17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72 人。期末人数相较于期初增加了 15.44%，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人才梯队建设。管理、运营、职能、市场类人员的期初与期末的人数变化不大，符合公司以交付为导向的发展需要。2020 年年末管理类占总人数 17.44%，市场类占总人数 9.88%，运营类占总人数 30.24%，招聘类占总人数 20.93%，职能类占总人数 21.51%。项目交付及运营人员占总人数 51.17%，突出公司以项目交付运营为核心发展指标。

2、人才引进与招聘：

2020 年度共招聘 169 人，其中招聘类 80 人、管理类 11 人、运营类 38 人、市场类 28 人，职能类 12 人。公司以战略发展为目标，秉承“人岗匹配”的原则。根据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将高素质人才放在能发挥自身价值的岗位上。健全的职业发展途径，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确保员工和公司齐头并进。在注重公司内部人员培养之外，也引进高端结构人才，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3、人才培养：

除了公司建立的三级培训体系，公司加强了对新员工培训力度，确保在“黄金 8 小时”中，新员工对公司的服务产品和战略规划有深刻的理解，并认同公司发展愿景。另外公司逐步建立培训体系，为公司发展储备有生力量。

4、员工薪酬与福利：

（1）薪酬：公司在完善薪酬方案以外，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发展动向，健全绩效激励政策。加大员工正面激励和考核淘汰。

（2）其他福利：公司设置有工龄工资、全勤奖、节日礼品、带薪年假、优秀员工免费旅游、年终奖等福利。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人员共计 7 人，占总人数 4.0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权责分明、相互激励、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科学、高效地完成决策、执行和监督工作。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的政策动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通过各项制度明确了其职责及权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从制度层面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为所有股东提供必要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因此，公司能够给所有股东充分提

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协议方式;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截止当日 17 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或投资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证券投资依照《投资管理制度》特别规定；
2. 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合同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

本条及以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 (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2000 万的；

3.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或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 （二）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 30%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三）合同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借贷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同意；
- （四）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经济合同。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8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

同规定。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辞职报告于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在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经理代行职权。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或其他监督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3.主持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3.主持年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关联自然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二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派遣、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生产外包、项目外包（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家政服务；法律咨询；装卸搬运服务；食品加工业务外包；企业营销策划；食品销售；经营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一致）。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二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派遣、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生产外包、项目外包；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家政服务；法律咨询；装卸搬运服务；食品加工业务外包；企业营销策划；食品销售；经营电信业务。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档案管理、整理、技术咨询；档案托管；办公耗材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p>

		<p>《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监事会	4	<p>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p> <p>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p> <p>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p> <p>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提名曹冬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p> <p>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冬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p>
股东大会	5	<p>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p> <p>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p> <p>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冬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p> <p>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p> <p>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董事会能正常召开并能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监事会能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综上，公司的“三会”有序进行，保证公司正常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将在未来的工作中加强规范运作及规范意识，深化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就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派遣、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生产外包、项目外包（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家政服务；法律咨询；装卸搬运服务；食品加工业务外包；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一致）。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档案管理、整理、技术咨询；档案数字化的技术服务；档案托管；办公耗材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等多项人力资源服务。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部、网络信息部、交付部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重大依赖或控制。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截至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及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航空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20200270920001170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手册》、《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办公秩序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会议管理制度》、《销售业务操作手册》、《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能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对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提供有力的保证。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也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增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三、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1] A8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建忠 4 年	段蓉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1] A817 号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人才）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中人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中人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中人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中人才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中人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中人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中人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中人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中人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中人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段蓉

2021年4月2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330,734.13	8,199,79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6,176,468.87	2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6,033,045.41	2,124,517.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841.33	643,91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4,673,670.29	4,444,551.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38,035.24	645,03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8,253.03	111,878.30
流动资产合计		71,973,048.30	37,169,68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8,640,739.57	9,203,109.0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九)	1,641,509.48	2,320,75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161,415.86	282,4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31,194.38	16,55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4,859.29	11,822,898.32
资产总计		82,447,907.59	48,992,58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0	5,007,31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972.00
合同负债	(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9,305,479.75	7,612,022.33
应交税费	(十五)	8,844,932.64	1,293,784.59
其他应付款	(十六)	26,656,963.48	17,448,608.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44,807,375.87	31,375,697.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44,11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17.22	
负债合计		44,851,493.09	31,375,69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九)	4,005,815.89	4,005,81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	2,990,245.47	1,088,84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20,600,072.42	2,522,2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96,133.78	17,616,882.42
少数股东权益		28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96,414.50	17,616,88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47,907.59	48,992,580.02

法定代表人：段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0,887.96	7,827,07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76,468.87	2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5,116,130.58	2,124,517.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41.33	531,570.15
其他应收款	(二)	3,878,022.27	3,794,15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414,351.01	35,277,31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020,000.00	4,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0,739.57	9,203,109.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1,509.48	2,320,75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415.86	282,4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91.06	16,16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3,855.97	15,842,509.23
资产总计		82,908,206.98	51,119,82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31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97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05,479.75	7,612,022.33
应交税费		8,735,774.60	1,279,011.10
其他应付款		28,333,443.62	19,587,53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374,697.97	33,499,85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1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17.22	
负债合计		46,418,815.19	33,499,853.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5,815.89	4,005,81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0,245.47	1,088,84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93,330.43	2,525,30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9,391.79	17,619,97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08,206.98	51,119,825.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0,329,966.64	217,283,656.5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二）	240,329,966.64	217,283,656.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725,738.20	222,041,676.8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二）	218,493,263.38	207,704,764.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1,488,386.28	1,465,807.13
销售费用	(二十四)	2,164,024.03	2,042,999.53
管理费用	(二十五)	10,392,774.48	10,577,620.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六)	187,290.03	250,485.57
其中：利息费用		139,415.82	228,485.02
利息收入		48,078.41	31,674.83
加：其他收益	(二十七)	18,307,266.54	7,224,76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187,585.38	128,61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176,468.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28,624.47	-51,13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04,173.70	2,544,233.9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8,610.54	50,928.8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1,604.27	64,06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11,179.97	2,531,101.2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6,331,647.89	294,49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9,532.08	2,236,602.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9,532.08	2,236,602.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9,251.36	2,236,60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79,532.08	2,236,602.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79,251.36	2,236,602.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	0.22

法定代表人：段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四)	236,475,853.73	217,154,257.28
减：营业成本	(四)	216,065,230.68	207,600,975.15
税金及附加		1,486,030.80	1,464,583.39
销售费用		2,298,024.03	2,041,865.40
管理费用		10,027,189.99	10,482,992.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9,606.66	246,125.16
其中：利息费用		139,415.82	228,485.02
利息收入		46,554.10	31,019.35
加：其他收益		18,307,266.54	7,224,76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87,585.38	128,61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468.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08.98	-44,16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32,001.34	2,626,931.82
加：营业外收入		8,280.07	50,928.87
减：营业外支出			64,06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40,281.41	2,613,799.09
减：所得税费用		6,270,861.51	288,90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9,419.90	2,324,890.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9,419.90	2,324,89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69,419.90	2,324,890.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068,271.53	229,939,69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4,60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1	606,419,031.97	656,028,2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571,906.47	885,967,93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280.06	654,09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60,961.32	206,233,29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9,641.23	9,780,62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2	564,057,939.62	660,379,64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81,822.23	877,047,6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084.24	8,920,27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0.00	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85.38	128,61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7,585.38	91,128,61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500,000.00	9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00,000.00	101,8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2,414.62	-10,751,38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26.24	7,228,48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6,726.24	12,128,4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726.24	-7,128,48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943.38	-8,959,58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9,790.75	17,159,3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0,734.13	8,199,790.75

法定代表人：段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555,336.31	229,427,91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4,60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13,693.15	652,002,82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453,632.43	881,430,74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952.62	654,09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77,532.83	206,098,53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7,640.29	9,746,27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860,551.05	656,037,1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80,676.79	872,536,0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2,955.64	8,894,65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0.00	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85.38	128,61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7,585.38	91,128,61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500,000.00	9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00,000.00	101,8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2,414.62	-10,751,38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26.24	7,228,48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6,726.24	12,128,4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726.24	-7,128,48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3,814.78	-8,985,21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073.18	16,812,28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0,887.96	7,827,073.1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1,088,846.94		2,522,219.59		17,616,8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1,088,846.94		2,522,219.59		17,616,88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901,398.53		18,077,852.83	280.72	19,979,53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79,251.36	280.72	19,979,53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1,398.53	-1,901,398.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1,398.53	-1,901,398.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2,990,245.47	20,600,072.42	280.72	37,596,414.50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856,357.93		7,518,106.43		22,380,28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856,357.93		7,518,106.43		22,380,28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32,489.01		-4,995,886.84		-4,763,39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602.17		2,236,60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489.01		-7,232,489.01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489.01		-232,489.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7,000,000.00		-7,000,000.00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1,088,846.94		2,522,219.59		17,616,882.42

法定代表人：段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1,088,846.94		2,525,309.06	17,619,97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1,088,846.94		2,525,309.06	17,619,97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1,398.53		16,968,021.37	18,869,41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69,419.90	18,869,41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1,398.53		-1,901,398.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1,398.53		-1,901,398.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2,990,245.47		19,493,330.43	36,489,391.79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856,357.93		7,432,907.94	22,295,08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856,357.93		7,432,907.94	22,295,08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489.01		-4,907,598.88	-4,675,10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4,890.13	2,324,89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489.01		-7,232,489.01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489.01		-232,489.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05,815.89				1,088,846.94		2,525,309.06	17,619,971.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 系由段兆、段孟夫共同发起, 在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开发交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748314501C, 公司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6 号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六楼,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改制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 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005,815.89 元折合股本总数 9,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本 9,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改验资事项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验字(2016)第 21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段兆	8,000,000.00	88.89
2	段孟夫	1,000,000.00	11.11
合计		9,000,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5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向武汉世纪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00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 21105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段兆	8,000,000.00	80.00
2	段孟夫	1,000,000.00	10.00
3	武汉世纪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10,000,0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兆。

（二）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派遣、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生产外包、项目外包；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家政服务；法律咨询；装卸搬运服务；食品加工业务外包；企业营销策划；食品销售；经营电信业务；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档案管理、整理、技术咨询；档案数字化的技术服务；档案托管；办公耗材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武汉凡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和邦盛通贸易有限公司、湖北赫兆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优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

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

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

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

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E、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① 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至2年(含2年)	5.00	5.00
2至3年(含3年)	10.00	1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股利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③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

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4、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	3.00	3.2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00	19.40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3.00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收入（包括岗位外包和业务外包）、劳务派遣业务收入、招聘、代理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培训业务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客户获得明确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③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已完成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灵活用工业务

公司对外提供灵活用工业务，此业务分为岗位外包和业务外包。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其客户提供灵活用工业务，合同中对于所提供服务的内
容、期限、派出人员人数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岗位外包的服务收
费由支付给派出人员的工资费用以及附加服务费组成；业务外包的服务费用则
根据派出人员完成工作量及约定的标准计算确认。本公司在每月的约定日期
依照上个月实际派出人员数量，或派出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
与客户核对确认应收取金额，确认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收入。支付的工资、社
保等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②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结算标准、社保标准、管理费

标准等计算应收取金额并与用工单位核对后，按应收取的管理费金额确认劳务派遣服务收入。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等计入往来款项。

③招聘、代理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提供完成后确认招聘、代理服务收入。

④商品销售业务：产品直接发至客户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⑤培训业务：公司按课时收取费用，于收到课时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3,972.00	-13,972.00
	合同负债	13,181.13	13,181.13
	其他流动负债	790.87	790.8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9,790.75	8,199,79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24,517.09	2,124,517.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3,910.15	643,91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44,551.47	4,444,551.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5,033.94	645,03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878.30	111,878.30	
流动资产合计	37,169,681.70	37,169,68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03,109.08	9,203,109.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20,754.72	2,320,75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478.10	282,4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6.42	16,55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2,898.32	11,822,898.32	
资产总计	48,992,580.02	48,992,58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310.42	5,007,31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972.00		-13,972.00
合同负债		13,181.13	13,18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12,022.33	7,612,022.33	
应交税费	1,293,784.59	1,293,784.59	
其他应付款	17,448,608.26	17,448,608.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0.87	790.87
流动负债合计	31,375,697.60	31,375,697.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375,697.60	31,375,69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5,815.89	4,005,81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8,846.94	1,088,84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2,219.59	2,522,2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6,882.42	17,616,882.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16,882.42	17,616,88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992,580.02	48,992,580.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7,073.18	7,827,07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24,517.09	2,124,517.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1,570.15	531,570.15	
其他应收款	3,794,155.64	3,794,15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277,316.06	35,277,31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20,000.00	4,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03,109.08	9,203,109.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20,754.72	2,320,75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478.10	282,4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7.33	16,16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2,509.23	15,842,509.23	
资产总计	51,119,825.29	51,119,82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310.42	5,007,31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972.00		-13,972.00
合同负债		13,181.13	13,181.13
应付职工薪酬	7,612,022.33	7,612,022.33	
应交税费	1,279,011.10	1,279,011.10	
其他应付款	19,587,537.55	19,587,53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0.87	790.87
流动负债合计	33,499,853.40	33,499,85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99,853.40	33,499,85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5,815.89	4,005,81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8,846.94	1,088,846.94	
未分配利润	2,525,309.06	2,525,30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19,971.89	17,619,97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19,825.29	51,119,825.29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计征	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征	3%、2%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征	1.5%、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武汉凡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和邦盛通贸易有限公司、湖北赫兆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优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5,855.64	98,570.76
银行存款	14,234,878.49	8,101,219.99
合计	14,330,734.13	8,199,790.75

注：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76,468.87	21,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46,176,468.87	21,000,000.00
合计	46,176,468.87	21,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3,985.27	100.00	60,939.86	1.00	6,033,045.41
合计	6,093,985.27	100.00	60,939.86	1.00	6,033,045.41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976.86	100.00	21,459.77	1.00	2,124,517.09
合计	2,145,976.86	100.00	21,459.77	1.00	2,124,517.09

2、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3,985.27	60,939.86	6,033,045.41	1.00
合计	6,093,985.27	60,939.86	6,033,045.41	1.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45,976.86	21,459.77	2,124,517.09	1.00
合计	2,145,976.86	21,459.77	2,124,517.09	1.00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	21,459.77	39,480.09				60,939.86
合计	21,459.77	39,480.09				60,939.86

5、本报告期末无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910,543.03	1年以内	29,105.4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658,695.09	1年以内	16,586.9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26,176.60	1年以内	9,261.7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91,179.64	1年以内	4,911.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7,390.91	1年以内	1,073.91
合计		6,093,985.27		60,939.86

(四)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1.33	100.00	643,910.15	100.00
合计	2,841.33	100.00	643,910.15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73,670.29	4,444,551.47
合计	4,673,670.29	4,444,551.47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239,511.00	3,076,946.78
备用金	148,000.00	350,991.11
代收代付款	1,366,049.93	1,164,608.78
合计	4,753,560.93	4,592,546.6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595.20	123,400.00		147,995.2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82.89	-83,687.45		-68,104.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0,178.09	39,712.55		79,890.64

(3)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17,809.87	2,459,546.67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017,809.87	2,459,546.67
1至2年	704,251.06	2,080,000.00
2至3年	30,000.00	20,000.00
3至4年		30,000.00
4至5年		3,000.00
5年以上	1,500.00	
小计	4,753,560.93	4,592,546.67
减：坏账准备	79,890.64	147,995.20
合计	4,673,670.29	4,444,551.4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中烟卷烟材料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42.07
武汉艾博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69.57	1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3,604.70	7.58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500.00	5.26
李健	非关联方	57,578.45	1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备用金	575.78	1.01
		190,930.06	1至2年	代收代付款、备用金	9,546.50	4.02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000.00	4.21
合计		3,058,978.08			38,226.98	64.35

(6) 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8,035.24		638,035.24	645,033.94		645,033.94
合计	638,035.24		638,035.24	645,033.94		645,033.94

2、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8,253.03	111,878.30
合计	118,253.03	111,878.3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1,205.55	294,698.35	1,360,650.32	11,036,55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381,205.55	294,698.35	1,360,650.32	11,036,554.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5,542.80	219,414.47	1,108,487.87	1,833,445.14
2.本期增加金额	303,325.68	57,171.48	201,872.35	562,369.51
(1) 计提	303,325.68	57,171.48	201,872.35	562,369.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08,868.48	276,585.95	1,310,360.22	2,395,814.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72,337.07	18,112.40	50,290.10	8,640,739.57
2.期初账面价值	8,875,662.75	75,283.88	252,162.45	9,203,109.08

2、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无

3、截止本期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特许使用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2,716,981.13	2,716,981.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16,981.13	2,716,981.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6,226.41	396,226.41
2、本期增加金额	679,245.24	679,245.24
(1) 计提	679,245.24	679,245.2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75,471.65	1,075,47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1,509.48	1,641,509.48
2、期初账面价值	2,320,754.72	2,320,754.72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282,478.10		121,062.24		161,415.86
合计	282,478.10		121,062.24		161,415.86

注：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对位于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的六楼办公室、2015 年 12 月对四楼办公室进行装修，公司与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照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的原则，公司六楼办公室装修费用的摊销期为 82 个月，四楼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

期为 64 个月。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0,830.50	31,194.38	169,454.97	16,556.42
合计	140,830.50	31,194.38	169,454.97	16,556.4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6,468.87	44,117.22		
合计	176,468.87	44,117.22		

3、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6,350.98	301,069.05
合计	346,350.98	301,069.0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 年	149,160.26	149,160.26
2024 年	151,908.79	151,908.79
2025 年	45,281.93	
合计	346,350.98	301,069.05

(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担保借款		5,000,000.00
应付利息		7,310.42
合计		5,007,310.42

2、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181.13
合计		13,181.13

注：期初余额与上年末余额差异详见附注三、27（3）。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96,917.75	235,244,974.54	233,286,325.66	9,255,566.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104.58	3,409,444.20	3,674,635.66	49,913.12
合计	7,612,022.33	238,654,418.74	236,960,961.32	9,305,479.75

注：职工薪酬包括本单位员工和外包员工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56,666.82	210,533,811.94	208,457,128.12	9,233,350.64
二、职工福利费		4,228,763.52	4,228,763.52	
三、社会保险费	140,250.93	17,572,841.37	17,690,876.31	22,21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401.03	16,140,658.63	16,248,720.71	20,338.95
工伤保险费	3,026.51	65,878.52	68,425.63	479.40
生育保险费	8,823.39	1,366,304.22	1,373,729.97	1,397.64
四、住房公积金		2,536,898.53	2,536,898.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83.02	77,883.02	
六、商业保险		294,776.16	294,776.16	
合计	7,296,917.75	235,244,974.54	233,286,325.66	9,255,566.6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2,499.72	3,272,020.84	3,526,604.07	47,916.49
2、失业保险费	12,604.86	137,423.36	148,031.59	1,996.63
合计	315,104.58	3,409,444.20	3,674,635.66	49,913.12

(十五)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81,045.22	843,796.56
企业所得税	6,195,363.58	275,38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973.19	103,944.42
教育费附加	73,333.05	46,29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171.05	24,138.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8.65	
印花税	307.90	218.91
合 计	8,844,932.64	1,293,784.59

(十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036,017.27	17,158,685.28
1 至 2 年	518,311.91	117,583.73
2 至 3 年	48,631.71	41,102.01
3 至 4 年	37,063.21	86,659.24
4 至 5 年	11,939.38	44,578.00
5 年以上	5,000.00	
合 计	26,656,963.48	17,448,608.26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5,577,092.06
代收代付款项	25,381,766.11	10,665,484.79
人事代理业务往来款	1,158,047.37	1,046,661.41
饭卡、工作服押金	117,150.00	159,370.00
合 计	26,656,963.48	17,448,608.26

(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90.87
合计		790.87

注：期初余额与上年末余额差异详见附注三、27（3）。

(十八)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段兆	8,000,000.00						8,000,000.00
段孟夫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世纪盛邦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05,815.89			4,005,815.89
合计	4,005,815.89			4,005,815.89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8,846.94	1,901,398.53		2,990,245.47
合计	1,088,846.94	1,901,398.53		2,990,245.47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2,219.59	7,518,106.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2,219.59	7,518,106.43
加：本年净利润	19,979,251.36	2,236,602.1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
减：提取盈余公积	1,901,398.53	232,489.01
期末余额	20,600,072.42	2,522,219.59

(二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329,966.64	218,493,263.38	217,283,656.58	207,704,764.53
合计	240,329,966.64	218,493,263.38	217,283,656.58	207,704,764.53

2、主营业务（分品种）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事代理	585,507.44		692,019.05	69,840.00
劳务派遣	6,778,517.41	2,450,595.84	6,300,151.50	2,318,068.34
人力资源外包	230,057,009.15	214,162,024.16	207,966,693.30	203,471,709.40
现场招聘	951,517.98	1,121,283.15	2,241,302.06	1,811,518.89
商品销售	221,969.98	219,280.91	83,490.67	33,627.90
教育培训	1,735,444.68	540,079.32		
合计	240,329,966.64	218,493,263.38	217,283,656.58	207,704,764.53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域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	198,208,473.29	176,672,558.29	191,790,729.81	182,401,998.27
华东	42,121,493.35	41,820,705.09	25,492,926.77	25,302,766.26
合计	240,329,966.64	218,493,263.38	217,283,656.58	207,704,764.53

4、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5,652,876.71	23.16
第二名	33,966,799.17	14.13
第三名	33,339,982.81	13.87
第四名	17,848,498.38	7.43
第五名	14,300,140.94	5.95
合计	155,108,298.01	64.54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867,589.07	845,328.91
教育费附加	393,138.02	375,323.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9,179.36	195,327.87
房产税	18,000.00	29,340.00
土地税	171.93	424.30
印花税	307.90	836.70
残保金		19,225.8
合计	1,488,386.28	1,465,807.13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644.90	309,494.50
招待费	15,759.41	52,634.10
差旅费	34,351.46	51,838.25
办公费	544,827.35	527,644.97
招标费	428,957.18	282,544.46
车辆使用费	30,938.65	37,280.70
广告费	227,447.25	51,240.00
招聘费	197,633.68	286,167.81
租赁费	271,876.15	396,055.23
考试费		45,865.38
其他	5,588.00	2,234.13
合计	2,164,024.03	2,042,999.53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27,224.08	962,540.73
差旅费	40,365.63	55,578.78
福利费	98,130.03	233,705.19
工资	4,020,432.42	4,142,775.57
交通费	97,488.28	150,761.6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0,094.38	334,045.75
水电费	61,436.52	99,813.1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讯费	57,638.66	48,006.78
招待费	87,302.84	55,396.96
折旧	562,369.51	577,287.73
租赁费	793,111.26	800,67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062.24	121,062.24
装修费	14,722.00	20,962.98
培训费	345,939.29	85,622.39
无形资产摊销	679,245.24	392,264.15
优鸿项目费用	2,413,388.38	2,408,083.85
其他	92,823.72	89,038.97
合计	10,392,774.48	10,577,620.05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9,415.82	228,485.02
手续费	95,952.62	53,675.38
减：利息收入	48,078.41	31,674.83
合计	187,290.03	250,485.57

(二十七)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减免增值税	9,878,228.84	4,742,821.23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稳岗补贴	5,896,416.48	321,500.00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补贴	1,696,200.00	1,764,349.86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社保补贴	135,247.81	346,292.14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44,524.01	42,802.08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就业补贴	32,321.71	7,000.00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武汉市领军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2020年第二季度江汉区企业稳定经营奖励	194,000.00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以工代训补贴	172,000.00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补助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727.69		
2019 武汉市诚信示范单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实习实训基地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直接拨入
合计	18,307,266.54	7,224,765.31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585.38	128,619.56
合计	187,585.38	128,619.56

(二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468.87	
合计	176,468.87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480.09	22,91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104.56	-74,046.96
合计	28,624.47	-51,130.68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报废收入	8,252.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8.07	49,071.32
其他	330.47	1,857.55
合计	8,610.54	50,928.87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64,061.60
无法收回的款项	1,604.27	
合计	1,604.27	64,061.60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02,168.63	282,27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479.26	12,222.41
合计	6,331,647.89	294,499.0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311,179.97	2,531,101.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77,794.99	253,11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465.28	23,214.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50.33	10,57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67.85	7,595.44
所得税费用	6,331,647.89	294,499.06

(三十四)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078.41	31,674.83
政府补助	9,496,054.63	2,439,142.00
往来款	61,941.05	1,400,000.00
招标款	600,367.00	217,800.00
代收代付工资款	596,212,590.88	651,939,625.93
合计	606,419,031.97	656,028,242.7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132,726.46	7,359,895.79
支付投标保证金	809,398.00	221,2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备用金	243,645.68	196,726.61
代收代付工资款	555,872,169.48	652,601,818.43
合计	564,057,939.62	660,379,640.83

(三十五)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79,532.08	2,236,60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24.47	51,13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2,369.51	577,287.73
无形资产摊销	679,245.24	396,226.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062.24	121,06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468.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415.82	228,48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585.38	-128,61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37.96	12,22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17.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8.70	33,62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4,694.85	3,231,97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29,354.96	2,160,280.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084.24	8,920,275.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30,734.13	8,199,79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99,790.75	17,159,38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943.38	-8,959,589.8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4,330,734.13	8,199,790.75
其中：库存现金	95,855.64	98,57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34,878.49	8,101,219.9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0,734.13	8,199,790.75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子公司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自然人段孟夫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8%，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4YMG2M。

2、子公司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LFWCXN，该子公司 2020 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期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凡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人力资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法律咨询;搬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劳务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出资设立
湖北赫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工业设计;劳务分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出资设立
湖北和邦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及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艺礼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维修;家政服务;法律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100.00		出资设立
徐州优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人工智能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教学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体育用品、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认缴设立
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	98.00		认缴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计算机软件、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人工智能、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兼零售；人力资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认缴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公允价值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76,468.87		46,176,468.8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76,468.87		46,176,468.87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购买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采用银行系统内当日公示的净值作为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购买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购买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可以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公允价值，且该产品

限定了赎回时间，因此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选择第三层次，按照投资成本确认公允价值。

5、其他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段兆	控股股东、董事长	直接持有 80.00%股份，间接控制 7.75%股份表决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武汉世纪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段兆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武汉兆隆展览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兆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段孟夫	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与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
4	杨志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娟	董事、财务总监	
6	段文	董事、营销部总监	
7	盛小萍	董事会秘书	
8	曹冬梅	监事会主席	
9	张晏	监事	
10	李大刚	监事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段兆、段孟夫	5,000,000.00	2019年9月17日	2021年9月5日	是
段兆、段孟夫	3,000,000.00	2019年6月3日	2020年6月2日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担保，均由控股股东段兆及段孟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末担保已解除。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9,094.04	1,844,841.55
合计	1,889,094.04	1,844,841.55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段兆		5,577,092.06
合计			5,577,092.06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7,808.67	100.00	51,678.09	1.00	5,116,130.58
合计	5,167,808.67	100.00	51,678.09	1.00	5,116,130.5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976.86	100.00	21,459.77	1.00	2,124,517.09
合计	2,145,976.86	100.00	21,459.77	1.00	2,124,517.09

2、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1 年以内	5,167,808.67	51,678.09	5,116,130.58	100.00
合计	5,167,808.67	51,678.09	5,116,130.58	100.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1 年以内	2,145,976.86	21,459.77	2,124,517.09	100.00
合计	2,145,976.86	21,459.77	2,124,517.09	100.00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	21,459.77	30,218.32				51,678.09
合计	21,459.77	30,218.32				51,678.09

5、本报告期末无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910,543.03	1年以内	29,105.4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658,695.09	1年以内	16,586.9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91,179.64	1年以内	4,911.8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7,390.91	1年以内	1,073.91
合计		5,167,808.67		51,678.09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8,022.27	3,794,155.64
合计	3,878,022.27	3,794,155.64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208,511.00	2,774,833.00
备用金	148,000.00	350,991.11
代收代付款	590,597.39	808,544.95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947,108.39	3,934,369.0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313.42	121,900.00		140,213.4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10.15	-85,237.45		-71,127.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423.57	36,662.55		69,086.12

(3)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42,357.33	1,831,369.06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242,357.33	1,831,369.06
1至2年	703,251.06	2,050,000.00
2至3年		20,000.00
3至4年		30,000.00
4至5年		3,000.00
5年以上	1,500.00	
小计	3,947,108.39	3,934,369.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69,086.12	140,213.42
合计	3,878,022.27	3,794,155.6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中烟卷烟材料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50.67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500.00	6.33
李健	非关联方	248,508.51	1年以内、1至2年	代收代付款、备用金	10,122.29	6.3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000.00	5.07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非关联方	188,333.00	1至2年	房租保证金	2,000.00	4.77
合计		2,886,841.51			36,622.29	73.14

(6) 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4,020,000.00		4,020,000.00	4,020,000.00		4,020,000.00
合计	4,020,000.00		4,020,000.00	4,020,000.00		4,020,0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凡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北和邦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湖北赫兆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徐州优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020,000.00			4,020,000.00		

注：1、本期新设子公司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4YMG2M，注册资本为认缴 500,000.00 元。

2、本期新设子公司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LFWCXN，，注册资本为认缴 2,000,000.00 元，该子公司 2020 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338,239.05	216,065,230.68	216,970,771.04	207,600,975.15
其他业务	137,614.68		183,486.24	
合计	236,475,853.73	216,065,230.68	217,154,257.28	207,600,975.1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585.38	128,619.56
合计	187,585.38	128,619.56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7,373.41	1,814,151.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054.25	128,61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6.27	-13,13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768,433.93	1,929,638.77
所得税影响额	-692,108.48	-192,963.88
合计	2,076,325.45	1,736,674.8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7%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5%	1.79	1.79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